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担保代偿款 4,150,654.80 元及其利息、本案诉讼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橡胶”或“公司”）因追偿权纠纷一案于2022年1月12日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澄迈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澄迈法院发来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（一）诉讼机构名称：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海南省澄迈县

（二）原告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四层

（三）被告：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星公司”）

住所地：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与请求

（一）诉讼的案件事实

2018年9月28日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澄迈支行”）与被告闽星公司签订了编号为46010120180000143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农行澄迈支行向闽星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,746万元。2020

年8月26日,海南橡胶与农行澄迈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6100120180005277的《保证合同》,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农行澄迈支行分别于2018年9月30日、2018年11月22日、2019年1月10日分三笔向闽星公司发放贷款1,746万元,到期日为2021年9月27日。截止2021年10月18日,闽星公司仅归还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10,528,445.90元,尚有9,152,206.62元及其利息尚未归还,贷款发生逾期。因此,农行澄迈支行向澄迈法院提起诉讼。2021年11月18日,澄迈法院判决闽星公司向农行澄迈支行支付借款本金9,152,206.62元及其利息53,843.38元,海南橡胶对闽星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,判决生效,农行澄迈支行申请强制执行。2021年12月28日,法院强制划扣海南橡胶银行账户人民币4,150,654.80元。2022年1月5日,闽星公司收到海南橡胶发送的催款函后,未在载明的日期内支付代偿款,海南橡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百条的规定提起诉讼。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担保代偿款人民币4,150,654.80元及利息(计算方式:以担保代偿款4,150,654.80元为基数,自2022年1月10日起计至被告付清欠款时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。)

2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,公司对闽星公司提起本次诉讼。目前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月22日